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參加各項競賽輔導獎勵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:鼓勵師生重視技能學及創作研究,提升技術水準,爭取學校榮譽。 貳、獎勵:

一、學生選手部份: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		全國高中職校 專題製作競賽		職業學校創意教學 工作創意競賽	
金手獎 第1名 至 第3名	大功乙次	第1名	大功乙次	金質獎	大功乙次
金手獎 第4名 至 第6名	大功乙次	第2名	大功乙次	銀質獎	大功乙次
金手獎 第7名 至 第10名	大功乙次	第3名	大功乙次	銅質獎	大功乙次
優勝	小功雨次	特別獎	小功雨次	佳作	小功雨次

二、指導教師部分: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		全國高中職校 專題製作競賽		職業學校創意教學 工作創意競賽	
金 第 第 3 第 3 第 3	獎金 30000 元	第1名	獎金 30000 元	金質獎	獎金 10000 元
金 等 4 名 第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	獎金 20000 元	第2名	獎金 20000 元	銀質獎	獎金 8000 元
金手獎 第7名 至 第10名	獎金 10000 元	第3名	獎金 10000 元	銅質獎	獎金 6000 元
優勝	獎金 5000 元	特別獎	獎金 5000 元	佳作	獎金 3000 元
		佳作	獎金 5000 元		

三、共同參與之獎學(勵)金自行分配。

四、各科該學年度參加各項競賽獲有優勝名次者,科主任於學年結束時酌予獎勵。 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